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河南郑州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董事长郭浩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张姝董事因其代表的股东单位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其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因此其对本次会议议案不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总行投资银行部提交的《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本行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签名：

郭 浩 郭浩

周 锋 周锋

冯若凡 冯若凡

李文强 李文强

张 姝 张姝

徐义国 徐义国

赵紫剑 赵紫剑

王茂斌 王茂斌

潘新民 潘新民

高平阳 高平阳

记录人签名：李梦嘉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议案

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实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2028 年度资本补充及使用规划目标，夯实资本基础，拓宽市场化主动负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本行拟计划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品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带减记条款，且该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根据资本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规定可分期申请、分期发行。

三、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一)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以及董事会秘书, 在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 在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 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届时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 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的申请期次、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发行对象等;

2. 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办理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手续等;

3. 采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人士等, 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4. 该等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 存续期间相关授权: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以及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按照相关监督

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如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仍应提交进行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9 日